

2024 年度
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局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单位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二、收入决算表	13
三、支出决算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4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9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0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2
第五部分 附件	34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局单位的主要职责是：以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为依据，依法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本省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组织拟定我县生态环境保护的政策和规定，依法对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参与县域内重大经济技术政策、发展规划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的制定与会审，并提出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拟定我县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参与编制我县可持续发展纲要的中长期规划计划；组织拟定和监督实施我县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生态保护规划；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审核城镇总体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组织编报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发布全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定期发布城区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三)负责对我县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固体废弃物、有毒化学品以及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的组织实施。

(四)贯彻落实上级生态环境部门下达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组织实施和监督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

排污许可证制度。

(五)负责有关生态环保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六)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检查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助监督检查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向县政府提出新建各类自然保护区报批建议；协助监督管理自然保护区。

(七)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破坏的责任。受县政府委托，对我县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或上报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的工业、农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环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根据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权限以及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性质和程度，审查、审批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组织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八)指导和协调解决我县部门或区域间的重大环境问题；调查处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处理涉及县外环境污染纠纷；组织和协调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负责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组织开展全县环境保护

执法检查活动。

(九)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政策、规划；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十)组织、指导、协调、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生态创建工作；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

(十一)组织环境保护科技发展、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工程；管理全县环境管理体系和环境标志认证报批；指导和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监督实施环境保护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十二)负责我县环境监测、统计、信息工作；制定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并监督执行；组织建设和管理我县环境监测

网和环境信息网；组织对全县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指导环境监测站的计量认证和质量保证工作。

(十三)承担对外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协作和交流工作，负责申请、审核对外环境保护协作项目，引进资金技术。

(十四)指导和协调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在中、小学和成人教育、培训中开展环境教育和社会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五)组织全县国际生态环境保护公约的履行活动，管理辖区内有关的环境保护国际合作项目和利用外资项目。

(十六)协调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我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承办县环委会的具体工作。

(十七)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单位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3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4 年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局	行政单位	5
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1
三明市宁化环境监测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8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局单位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按照上级全面从严治党的有关要求和部署，主动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抓好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落实，坚持党建统领，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生态环保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努力改善辖区生态环境质量。。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1. 我县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9.7%，位列全省第 8。县级饮用水源地寨头里水库水质达标率为 100%，均值符合Ⅱ类水质要求。3 个国控地表水断面、5 个省控地表水断面及 3 个省控小流域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均达到Ⅱ类考核要求，水质达标率为 100%。

（二）工作开展情况

1. 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针对肖家断面水质汛期不达标，被省生态环境厅“黄牌”警示问题，开展畜禽（水产）养殖、城乡生活污水、水土流失、农业面源污染整治，确保流域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畜禽（水产）养殖污染治理有力有效。规上养殖场大幅减栏，对照环评指标要求，存栏从 8.3

万头降至 5.5 万头，累计减栏 2.8 万头。规下养殖场全面整治，截止目前，全县规模以下生猪养殖场较 2023 年减少 371 家，累计减栏 4 万余头。特别省厅来宁督察后，进一步加大整治力度，累计减栏 2.11 万头；累计清栏 168 户，累计拆除 86 户。鳊鱼养殖尾水排放进一步提升，全县 15 家鳊鱼养殖场尾水排放总磷浓度基本控制在 0.3mg/L 以内。监督执法力度进一步加强，今年以来，对涉水企业开展执法检查 263 家次，出动执法人员共计 840 余人次，发现 12 家企业存在环境问题，下达责令整改决定书 17 份，并对存在问题较重的 5 家企事业立案调查，其中规上生猪养殖场 2 家。城乡（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显著。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积极推进污水管网改造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升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 浓度和城区污水收集率。截止 12 月底，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 浓度达 78.9mg/L，同比增高 8.3mg/L，城区污水收集率为 45.6%，同比提升 14.3%。完成城区小溪边、美食城河道清淤，集镇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别由第三方打包运维，加强设施运维监管，抓好问题整改。积极推进 2024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项目建设，今年以来完成了省市下达我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为民办实事项目 2 个，分别为湖村镇下埠村和中沙乡练畲村。下埠村已竣工验收投入使用，练畲村已完工还未验收。完成了黎坊村、竹园村 2023 年治理项目验收。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评估。今年完成了 159

个村污水治理成效评估工作，其中配合完成市级评估 80 个，完成县级评估 79 个，并督促乡镇和运维单位做好市级评估反馈问题整改。水土流失控制协调配合。加强在建项目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今年以来，累计对全县生产建设项目开展监督检查 46 次，出动人员 140 余人次，督促生产建设单位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要求，减轻了人为水土流失。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序推进。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完成农药施肥方案调整，全县烟草专用肥施肥量每亩由 60 公斤减少到 55 公斤。开展翠江流域水生态修复治理工程项目，分两期实施，第一期项主要是建设河道综合治理 210 米、生态修复 4 处、生态缓冲带 2000 平方米、生态拦截坝 3 座、生态沟渠 700 米、生态缓冲带支护 679 米等项目，目前已完成工程总进度的 98%，准备验收。第二期项目已开工建设。经过全县上下共同努力，2024 年 12 月 24 日，省生态环境厅解除了肖家断面汛期污染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黄牌”警示，且宁化县翠江河获评福建省第二批美丽河湖优秀案例。

2.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开展三次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印发了《关于开展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的通知》，今年以来完成了 4 家民营加油站和 3 家中石化完成三次油气回收改造；实施清洁柴油车行动，对我县机动车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我县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

械开展抽测，并对非道路移动机械记性编码登记，完成 8 辆柴油货车、3 辆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测，抽测结果均未超标，完成 15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并按照规定每月报送我县移动源检查记录。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公安局对我县易达机动车检测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经检查未发现违法问题；持续推进烤烟房煤改电工程，今年以来，完成烤烟房煤改电改造 166 座；开展锅炉整治行动，促进低碳转型，积极开展锅炉整治行动，今年以来，共淘汰锅炉 15 台，其中 2 蒸吨燃生物质锅炉 12 台，4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 3 台，超额完成省、市下达的整治任务。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点题整治工作，联合城管局等 4 个部门印发《“整治城镇餐饮油烟污染扰民问题改善城镇人居环境”工作方案》（宁环〔2024〕6 号），6 次，出动执法人员 1173 人次，共检查餐饮场所 516 家次，现场责令整改 33 家次，发放责令整改通知书 31 份，对 1 家餐饮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罚款金额 900 元，发放餐饮服务环保告知书 130 份，指导提醒商业用房项目 2 宗。

3. 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加强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完成 6 家涉镉等重金属企业排查和 4 家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同时，对重点区域开展排查，根据市局下发我县的两个重点区域（湖村黎坊和龙头）开展涉镉等重金属排查，对相关区域土壤及灌溉水进行监测及周边涉重金属企业开展现场排查；对我县优先监管企业鑫宇有色和济村钨矿开

展现场排查，并报送相关说明。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督促辖区内用途变更为“两公一住”的用地权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今年累计完成 15 宗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论证评审，同时重点排查 2019 年以来未开展的地块，督促用地单位开展补充调查确保供地安全；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督促辖区内危废及医疗单位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按要求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工作，共对 2 家危废其他企业和 1 家危废经营企业开展规范化评估工作，督促指导县垃圾焚烧厂办理农药废弃包装物豁免许可证。全县 2 家县级医院、16 个乡镇医疗机构和所有村卫生所、个体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统一由三明绿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实现 100%；开展尾矿库汛期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对辖区内三家尾矿库企业开展排洪设施情况、尾矿库坝体情况、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环境应急预案落实等检查，切实消除风险隐患，确保环境安全；开展黑臭水体疑似清单复核，组织乡镇对省厅下发我县的 54 个卫星遥感疑似农村黑臭水体点位开展现场核实。经复核我县未发现农村黑臭水体，同时将农村黑臭水体排查结果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开展重点行业企业防渗漏与监测情况排查，督促企业依法落实防渗漏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

4. 深化生态领域改革。推进“绿盈乡村+绿色金融”、

“无废城市”建设、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和水质指数保险制度改革。“绿盈乡村+绿色金融”改革方面，2024 年计划创建初级版“绿盈乡村”10 个，高、中、初级版绿盈乡村累计创建 190 个，创建率高达 90.5%。《创建“绿盈乡村”助力乡村振兴》案例入选三明市生态环境领域改革典型案例汇编，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发挥各自优势，全力支持绿盈乡村建设，绿色金融覆盖全部高、中、初级版绿盈乡村；“无废城市”建设方面，印发开展“无废细胞”创建的通知，将市下达任务分解落实到县直有关部门，督促城管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工信局落实“无废细胞”创建工作。督促指导行洛坑钨矿创建“无废矿山”，并进行宣传报道，相关报道在省台播出。同时，牵头做好我局“无废机关”创建工作。今年以来，全县已完成创建“无废矿山”1 个、“无废机关”2 个、“无废酒店”1 个、“无废村落”2 个、“无废小区”3 个。环境责任保险方面，2024 年对我县 10 家企业投保了环境污染责任保险，11 个国、省控断面投保了水质指数保险，进一步完善辖区环境质量监管工作。

5. 积极策划项目。积极组织乡镇和部门策划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保护修复、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等水污染防治项目 8 个，共策划资金 1.5 亿余元，已入省级项目储备库 3 个，中央申请库 1 个。

6.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利用“六五”环境日、低碳

日、生物多样性日和生态日等节日，在县城区和乡（镇）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印发宣传单，发送手机短信，开展宁化县“绿水青山”杯少儿围棋精英赛，在传承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中，增强了广大少年儿童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激发广大少年儿童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大力开展生态环保知识。积极向中央、省、市、县报送宣传稿件，今年以来被采纳信息共计 175 条，其中：中央 4 条，省级 7 条，市级 72 条，县级 92 条。此外，近年来，针对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燃放增多且集中这个特点，通过发送短信、倡议书、社区工作人员入户宣传等形式，倡导文明过节，不燃放或少燃放烟花爆竹，减轻对空气质量的影响。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19.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2503.9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6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94
		十、节能环保支出	1684.99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2.5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123.87	本年支出合计	1823.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1300.00
总计	3123.87	总计	3123.8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3123.87	619.88	0.00	0.00	0.00	0.00	2503.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3	5.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5.73	5.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5.73	5.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62	57.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62	57.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41	38.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21	19.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4	12.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4	12.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94	12.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84.99	511.00	0.00	0.00	0.00	0.00	2473.9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48.92	228.92	0.00	0.00	0.00	0.00	2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228.92	228.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12.09	21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12.09	21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3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1300.00
2110302	水体	1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0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16.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6.37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16.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6.37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37.62	0.00	0.00	0.00	0.00	0.00	937.62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37.62	0.00	0.00	0.00	0.00	0.00	937.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59	32.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59	32.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59	32.5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合计	1823.87	467.79	1356.0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3	5.73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5.73	5.73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5.73	5.73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62	57.6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62	57.6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41	38.4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21	19.2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4	12.9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4	12.9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94	12.94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84.99	358.91	1326.09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48.92	228.92	2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228.92	228.92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12.09	129.99	82.10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12.09	129.99	82.1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70.00	0.00	7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70.00	0.00	7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16.37	0.00	216.37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16.37	0.00	216.37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37.62	0.00	937.62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37.62	0.00	937.6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59	32.5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59	32.5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59	32.5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9.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3	5.7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62	57.62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94	12.94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511.00	511.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2.59	32.59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19.88	本年支出合计	619.88	619.8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619.88	总计	619.88	619.8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19.88	467.79	152.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3	5.73	0.00
20101	人大事务	5.73	5.73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5.73	5.73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62	57.6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62	57.6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41	38.4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21	19.2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4	12.9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4	12.9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94	12.94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11.00	358.91	152.1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28.92	228.92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228.92	228.92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12.09	129.99	82.1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12.09	129.99	82.10
21103	污染防治	70.00	0.00	7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70.00	0.00	7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59	32.5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59	32.5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59	32.59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1.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74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8.47	30201	办公费	3.1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2.24	30202	印刷费	0.3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42.59	30203	咨询费	0.5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33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8.13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56	30206	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21	30207	邮电费	1.6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3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9	30211	差旅费	3.94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0	30214	租赁费	0.58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76	30215	会议费	0.4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1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6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16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29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8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7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25.05	公用经费合计					42.7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3.9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7.78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7.78
3. 公务接待费	6	6.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局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3123.87 万元，支出总计 3123.8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163.71 万元，下降 27.14%，主要是年初结转和结余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3123.8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66.01万元，增长68.14%，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19.88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2503.99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1823.8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463.71万元，下降57.46%，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67.7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425.05 万元，

公用支出 42.74 万元。

2. 项目支出 1356.09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19.88 万元，支出总计 619.8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68.38 万元，增长 12.40%，主要是：预算人数增加，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19.8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8.38 万元，增长 12.40%，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101-行政运行支出 5.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7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会计科目调整。

(二)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 38.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9 万元，下降 3.7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三)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

19.2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74 万元，下降 3.7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四）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2.9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47 万元，下降 3.50%。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五）2110101-行政运行支出 228.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2.75 万元，下降 26.5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六）2110299-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支出 212.0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0.54 万元，增长 49.83%。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七）2110399-其他污染防治支出支出 7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八）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 32.5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57 万元，增长 30.2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

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67.7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25.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2.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3.9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3.92%；较上年增加 0.80 万元，增长 6.11%。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控制，不超预算支出；年内检查与交流研讨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没有因公出国出境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7.7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74%；较上年增加 0.05 万元，增长 0.65%。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年没有购置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7.7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74%；较上年增加 0.05 万元，增长 0.65%。主要是车辆使用年限较长，维修费增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6.1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7.43%；较上年增加 0.75 万元，增长 13.97%。主要是检查与交流研讨

增加。累计接待 60 批次、525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环保执法业务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4.00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对 0 个项目实施单位评价，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00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0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2.7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41.19 万元增加 3.76%。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数量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

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环保执法业务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局		
项目概况			为全面完成好 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确保辖区内的环境质量，努力打造民众怡居的生活环境 。						
主要成效			2024 年，在县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在市生态环境局、市执法支队和各股室的关心支持下，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市、县生态环境工作部署要求，夯牢基础、强化落实，以执法能力建设和环境安全保障为主抓手，全方位、多层次开展生态环境执法、信访、应急等工作，完成了年中各项目标任务。常态化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时更新双随机企业数据库，按要求和频次组织开展现场检查。今年来，完成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78 家次的检查。及时有效解决群众环境信访问题。认真贯彻新的《信访条例》，依法及时处置各类环境举报投诉，有效解决群众环境信访问题。共处理群众投诉案 149 件，信访件 6 件，12369 投诉件 62 件，e 三明 12345 平台转办件 81 件，出动执法人员 520 余人次。2024 年宁化县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9.7%，首要污染物为臭氧，综合指数为 1.56，暂居全省县级城市排名第七位。2024 年宁化县寨头里水库饮用水源地水质类别为Ⅱ类，水质达标率为 100%；宁化县国控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为宁化肖家断面、练畬断面、大屋背断面，国控断面监测为国家事权，由国家环境监测总站统一运行管理，采用采测分离监测方式开展。宁化肖家断面、练畬断面、大屋背断面水质均值为Ⅱ类，均达到省政府“水十条”考核目标。2024 年宁化县省控地表水断面为八板桥断面、东溪（沙溪）口断面、溪背桥断面、西门桥断面、桂口井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均值均达到Ⅱ类标准限值，达标率 100%；宁化县省控小流域溪口桥上断面、隘背断面及泉上断面监测结果均值达到Ⅱ类标准限值，达标率 100%；宁化县 2 个县控断面（水茜张坊村、茶湖江电站）水质监测结果均达到Ⅲ类标准限值，水质达标率 100%。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0	14.00	14.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00	14.00	14.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完成党政领导生态环境目标任务，确保辖区内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为 100%，给民众一个水清、天蓝怡居生活环境。				2024 年宁化县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9.7%，首要污染物为臭氧，综合指数为 1.56，暂居全省县级城市排名第七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保执法业务费	≥14 万元		14	10	10	已完成，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信访投诉当年办结率	≥90 %		100	15	15	已完成，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0 %		99.7	15	15	已完成，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群众满意度	≥90		90.34	10	10	已完成，无偏差

		度指标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保执法双随机检查	≥80 次		78	20	19.5	执法力量较薄弱，需加强执法能力		
		质量指标	水质验收合格率	≥90 %		100	10	10	已完成，无偏差		
		时效指标	监控设施运行周期	≥12 月		12	10	10	已完成，无偏差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9.5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本单位 2024 年无相关单位评价项目，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